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

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李雪斌，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梁奋，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你方在保荐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审核期间，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

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2020年调减净利润3,079,659.83元,调整前净利润49,908,528.82元,调整后净利润46,828,868.99元,调整比例-6.17%;2019年调减净利润3,752,018.96,调整前净利润19,469,829.17元,调整后净利润15,717,810.21元,调整比例-19.27%;2018年调减净利润937,015.96元,调整前净利润7,545,112.26元,调整后6,608,096.30元,调整比例-12.42%。

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所作出如下决定:

对李雪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

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否则，本所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2022年7月18日